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6.3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學程校外專業實務學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本學程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本學程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學程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 5 人。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